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郵件：e-p14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8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修正條文

(A09030000E\_114012807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128077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128077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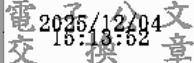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\_1140128077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

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  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1月26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0123781號書  
函轉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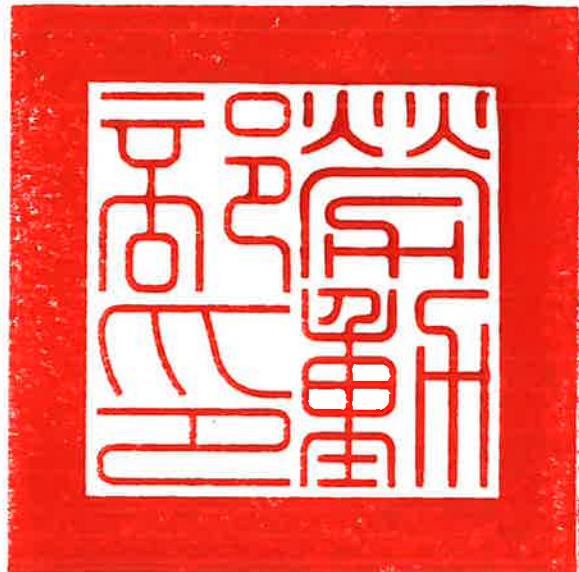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  2025/12/04 15:18:52



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



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。  
附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

部長洪申翰

##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提出方式，受僱者及雇主應事先約定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

通訊軟體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，並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-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：

- 一、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：以二次為限。
- 二、未滿三十日：每次申請，得以日為單位。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。

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：於十日前提出。
- 二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：於五日前提出。但因子女生病、停托、停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於一日前提出。

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，受僱者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；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